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2〕65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36 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该项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科目，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 万元

单位/区	应下达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职业病防治 能力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 能力建设		
合计	575	375	200	564	11
市本级小 计	375	375	0	364	11
市职防院	375	375		364	11
各区小计	200	0	200	200	0
蔡甸区	200		200	200	0

附件 2

上级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	
		其中: 中央补助	11	
		省		
		市		
		区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扩容升级完善职业卫生检测系统, 提升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能力, 进一步提高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作为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在全市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信息报告等方面技术服务支撑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职业卫生检测系统”扩容升级内容	≥1 项
		质量 指标	市级机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职业病防治信息化程度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市级机构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能力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以上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5 份